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鲁体院党字〔2018〕62号

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山东体育学院校、院两级领导和 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校、院两级领导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》已经12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2月3日

山东体育院校、院两级领导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

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强化党管人才原则，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发挥优秀青年教师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作用。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建立校、院两级领导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。

一、联系对象

学校优秀青年教师。

二、联系内容

（一）加强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传宣讲，积极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，认真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，引导优秀青年教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。

（二）了解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及学校的人才政策落实情况，听取联系教师对学校重大决策及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优秀青年教师智囊和参谋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、道德素养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严谨治学的精神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主人翁态度和集体荣誉感，引导优秀青年教师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刻苦钻研，强化法规意识，树立良好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根据优秀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或拟承担的教学

任务，从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和授课技巧等环节对优秀青年教师进行业务指导。

（五）了解联系教师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帮助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，为其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解除后顾之忧。

三、联系人数和方式

校、院两级领导和党员学科带头人每人联系 1—2 名优秀青年教师，联系采取双向约谈、谈心、听课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按照学校教师聘任周期，由人事处牵头，根据聘期考核、年度考核等情况，遴选优秀青年教师。组织部牵头，负责制定校领导、二级学院领导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工作方案；二级学院负责协调本学院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工作。

2. 校、院两级领导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要认真落实联系制度，制定具体联系工作计划，与联系教师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及时总结联系工作情况，联系情况每学期报送组织部。

3. 被联系教师要认真配合，关心学校发展，积极思考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，

4. 优秀青年教师所在部门要高度重视联系工作，将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计划，切实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校对：李鹏飞

印发：学校领导、各部门，存档